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建誠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

01 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2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
03 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
04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
05 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6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7 情事，乃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
08 院前置調解，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1號調解事
09 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2日諭知調解
10 不成立確定，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程
11 序，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9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5
12 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經
13 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
14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參調解卷第17、47頁)及本院依職權函查
15 回覆之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有擔任被保險人之遠雄人壽保
16 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清算卷第83頁)，然聲請人
17 均非該等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是上開保險契約均非屬聲請人
18 之財產，認聲請人名下應無任何財產。嗣本院斟酌本件清算
19 財團之規模及事件特性，認無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之
20 必要，爰以裁定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
21 案卷確認無誤，堪予認定。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
22 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法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
23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4 三、本院於清算程序中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於裁定終結清
25 算後，裁定免責前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
26 以書狀表示意見，經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
27 債權總額為8萬9,520元(清算卷第151頁)、滙誠第一資產管
28 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對聲請人是否免責無意見(清算卷第157
29 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就本院所為之同時終
30 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等情，並不同意，認聲請人每月尚有餘
31 額，然毫無清償之誠意(清算卷第167頁)，其餘債權人均未

01 表示意見。

02 四、經查：

03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04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5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6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7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09 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
10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
11 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3年5月29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
12 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
13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
14 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5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
16 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依消債條例第
17 78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乃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
18 年即111年3月18日起至113年3月17日止期間），可處分所得
19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
20 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21 2.再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後，陳報其為自由業，平均每月薪
22 資所得約為1萬元，另每月尚領有租金補助5,000元，身障補
23 助5,306元，聲請人另向本院表示其為身障人士，右眼只剩
24 微弱光感，左眼則無法看到，自20幾歲時起即已申請重度殘
25 障手冊等語（參本院卷第26頁），並有提出身心障礙證明附
26 調解卷第57頁可參，是可認聲請人確難尋得較為固定及收入
27 金額較高之工作，故認聲請人該部分之主張，確堪採信。是
28 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總計為2萬0,306元（1萬元+5,000元+5,3
29 06元=2萬0,306元），是以，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收入所
30 得為每月2萬0,306元計算。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
31 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

01 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
02 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
03 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
04 又聲請人於本院113年11月14日訊問程序中，主張聲請清算
05 程序後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未有變化，然尚有2名未成
06 年子女黃○堯(00年00月出生)、黃○庭(00年0月出生)【完
07 整姓名年籍詳】之扶養費漏未提出，請求加計扶養費為每月
08 必要支出。是衡以現今經濟社會消費常情，併參衛生福利部
09 所公告110、111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
10 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元、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
11 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及本
12 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09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每月個人必要支
13 出費用為1萬9,172元。是認聲請人於裁定清算程序後其個人
14 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1萬9,172元計算。另2名子女，雖已有一
15 名將滿18歲，另一名為16歲，然均應仍於就學中，仍有扶
16 養之必要，是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爰依上開113年度
17 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萬9,172元計算，又聲請
18 人應與其前配偶共同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是認聲請
19 人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共計為1萬9,172元(19,172元/2人
20 *2人)，聲請人主張其尚需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計1
21 萬元部分，為有理由，予以列計。是認聲請人於裁定清算程
22 序後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2萬9,172元】(1萬9,172元+1萬
23 元)計算。準此，聲請人於本院裁定清算後，每月收入所得
24 減去支出費用，應已無餘額(2萬0,306元-2萬9,172元=-
25 8,866元)。

26 3. 又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即自111年3月18日起至113年3
27 月17日止，故以111年4月起至113年3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
28 聲請人所提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本院
29 依職權調閱聲請人112年薪資所得資料所示，聲請人於111年
30 薪資所得總計為7萬5,960元，平均每月約為6,330元，於112
31 年薪資所得總計為8萬0,920元(參調解卷第51頁及個資卷)，

01 而上開所得均為聲請人為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執行業務所
02 得。惟聲請人陳報其於111年4月起迄今，為自由業，平均每
03 月薪資約為1萬元(調解卷第21頁)。是聲請人於111年4月起
04 至113年3月止，薪資所得共計為24萬元(1萬元×24月)。另加
05 計聲請人於111年4月起至112年12月止，因公益彩券甲類經
06 銷商所獲取之執行業務所得，分別為5萬6,970元(6,330元×9
07 月)及8萬0,920元，是聲請人於111年4月起至113年3月止，
08 薪資所得共計為37萬7,890元(24萬元+5萬6,970元+8萬0,920
09 元=37萬7,890元)。另聲請人每月領有租金補助5,000元，共
10 計12萬元(5,000元×24月)；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306元，共
11 計12萬7,344元(5,306元×24月)，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12 期間所得收入應為62萬5,234元(37萬7,890元+12萬元+12萬
13 7,344元=62萬5,234元)。扣除清算裁定所認定聲請人該段期
14 間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1萬9,172元計算，2年總計金額為46
15 萬0,128元(1萬9,172元×24月)後，尚有16萬5,106元之餘額
16 (62萬5,234元－46萬0,128元＝16萬5,106元)。

17 4.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自本院裁定清算後，每月收入減去支
18 出，已無餘額，又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19 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16萬5,106元之餘額，均如上述。縱
20 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本院裁定清算並同時終止清算，而均未受
21 分配，聲請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是依消債
22 條例第133條規定，認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
23 免責事由存在。

24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5 經本院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
26 示意見，債權人多具狀表示無意見，已如上述，惟消債條例
27 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
28 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
29 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
30 其說。而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
31 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

01 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
02 情形。

03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應不
04 免責事由存在，揆諸前開規定及立法目的，自應為債務人免
05 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鄭敏如